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源头
治超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2-03-20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8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维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2-03-20

项目名称：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34,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维护	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维护，1项，根据国家、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及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源头科技治超相关要求，本次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范围为面向全省所有（包含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建部分）等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1,534,1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维护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维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

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 2022 年 2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

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二会议室

五、 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二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 1247394945@qq.com，并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成功；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4.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药王洞18号

联系方式：艾老师 029-87325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联系方式：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26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张滢清 崔文 王琦 蔡丹

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26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维护项目
	采购预算	1,534,1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地址：西安市药王洞 18 号 3、联系方式：艾老师 029-87325926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3、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26 4、传真：029-88405267-8007 5、联系人：张滢清 崔文 王琦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

	<p>证)；</p> <p>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 2022 年 2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备注：</p> <p>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	--

		<p>4、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否。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办法>的 通知	业务流程	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接收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和要求	<p>1、时间：2022-8-26 14:00:00(北京时间)</p> <p>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第二会议室</p> <p>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需要单独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p>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p>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第二会议室</p>	
18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收取：</p> <p>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p> <p>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p> <p>户名（须包含括号内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p>	

		<p>账号：102500641590</p> <p>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08</p> <p>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p> <p>(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p> <p>(3) 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p> <p>(4) 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p>
		<p>磋商保证金退还：</p>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维护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p> <p>项目编号：ZX2022-03-20</p> <p>在 2022-8-26 09:30:00 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p>
22	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备注：</p> <p>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23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p>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2、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的地点</p> <p>3、质保期：如采购硬件设备，硬件设备采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2个月</p>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p>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生效10日内，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p> <p>2) 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预算金额如遇财政核减，按财政核减执行。</p>
25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0日内将履约</p>

		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若采购人违约，则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2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p> <p>3、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678.2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0.8\% = 3.20 \text{ 万元}$ $(678.2 - 500) \times 0.45\% = 0.8019 \text{ 万元}$ 服务费 = $(1.50 + 3.20 + 0.8019) \times 0.8 = 4.40152 \text{ 万元}$。</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7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

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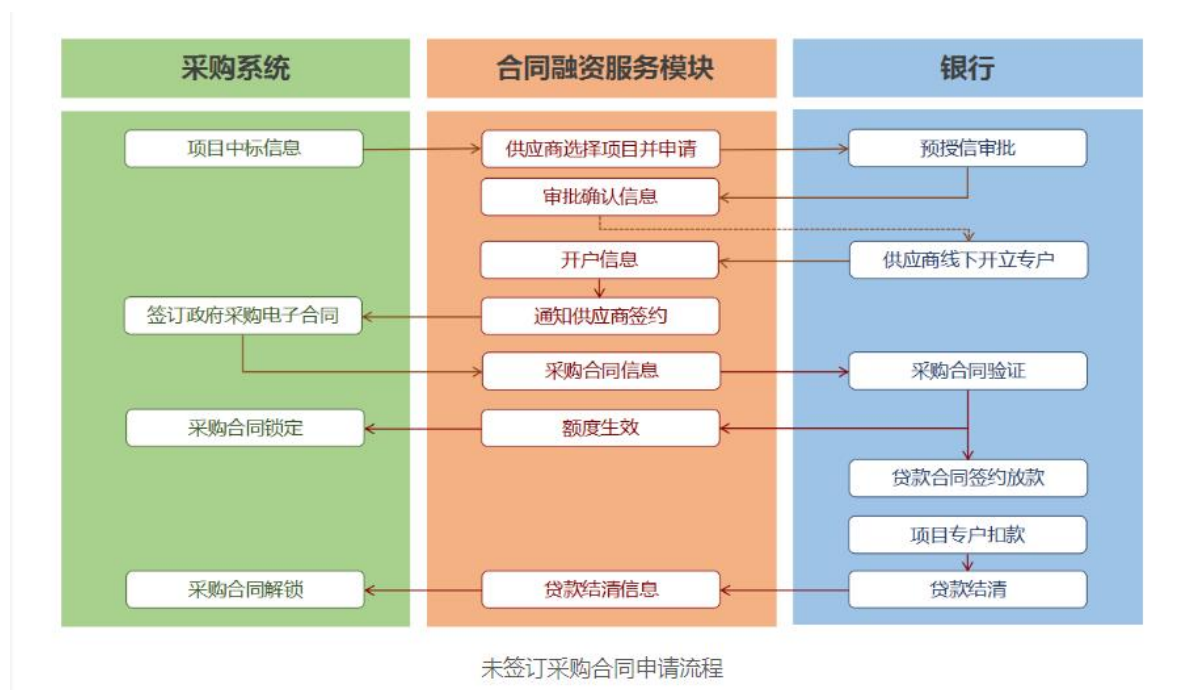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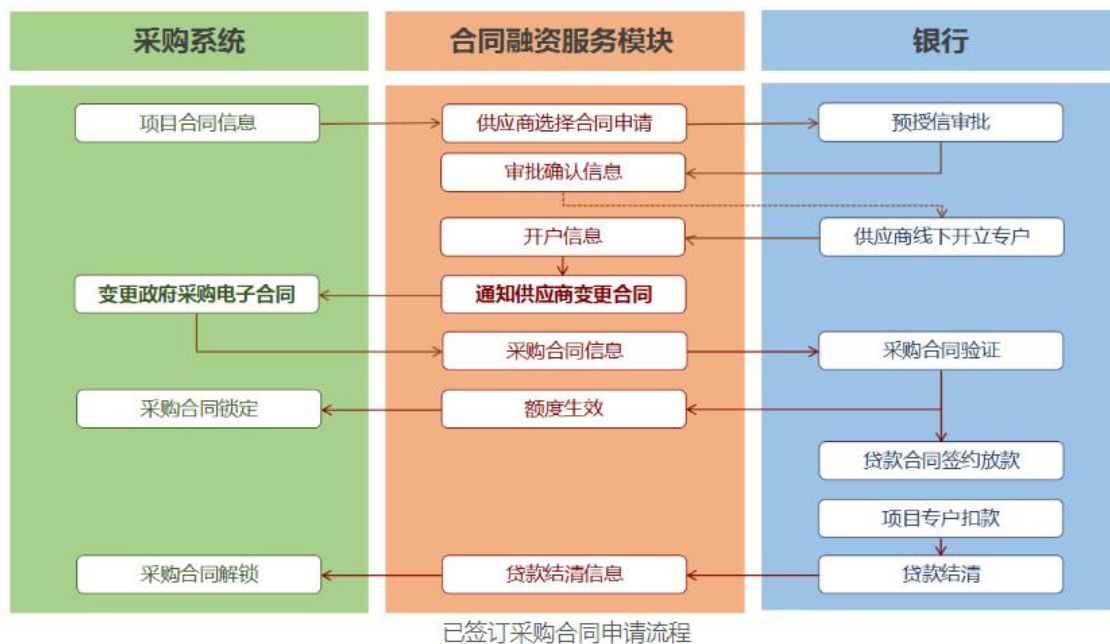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①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②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13
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
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③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④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
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
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
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
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陈真 18509165068

⑤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贡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⑥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⑦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⑧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
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⑨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⑩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⑪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⑫网商银行（合同贷）

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组织机构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

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 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人：崔文 张滢清

联系电话：029-88411508 转 8026

电子邮箱：1247394945@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四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5分)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方案 (66分)	12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及拟采用的解决方案赋分。 项目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合理、解决方案切实可行计 7.1-12 分;项目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基本可行计 3.1-7 分;项目理解肤浅、重难点分析不全、解决方案可行性差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12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 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8.1-12 分; 方案合理完备,可实施性较强计 6.1-8 分; 有服务方案,但可实施性一般计 2.1-6 分;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的计 0.1-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6	进度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计 4.1-6 分; 方案完整、基本可行计 2.1-4 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计 0.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6	应急组织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响应预案、应急演练计划等。方案合理可

			行计 3.1-6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差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p>服务团队</p> <p>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经理、客服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人员充足，配置合理，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丰富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资格证书。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履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及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充足，人员信息提供完整，组织架构合理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7.1-9 分；人员信息提供完整、配备情况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4.1-7 分；人员配备不完善，考虑欠缺的计 0.1-4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至少 1 名专职驻场工程师，计 1 分（提供人员的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计分。</p> <p>（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p>
		8	<p>质量保障</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详尽合理，切实可行计 6.1-8 分；质量保证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计 3.1-6 分；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缺漏项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12	<p>接入方案</p>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视频与数据接入方案，确保已建、在建及新建远程监控点的数据互联互通，以满足业务需求。方案具体、合理可行计 8.1-12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1-8 分；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较差计 0.1-4 分；未提供不计分。</p>

3	履约能力 (19分)	6	培训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和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日程安排等。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3.1-6 分；培训方案内容设计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响应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咨询及故障响应服务方案，有详细的问题响应时间、完成时效、流程合理、可操作等内容：方案充实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3.1-5 分，方案基本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保密措施 项目维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的管理有具体的保密措施，保密工作须专业、严密，全面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措施合理可行计 2.1-4 分；措施简单，可行性差计 0.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4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17 年 5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维护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 合同内容及含税总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2. 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及分项相一致。）

3. 知识产权：采购人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

律诉讼的责任。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质保期：如采购硬件设备，硬件设备采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6. 结算：成交供应商持相关手续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6.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若采购人违约，则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 10 日内，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预算金额如遇财政核减, 按财政核减执行。

(3) 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 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成交供应商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 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 否则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 经采购人同意后, 可以对相应的原设备进行调整, 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 服务变更

成交后, 咨询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 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 验收: 服务期满后, 由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召开专家验收会; 按合同内容及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及运维报告。验收须以《陕

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采购方工作进度为准。

10. 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乙方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云平台迁移等管理维护工作。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

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 违约责任：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若连续或累计履行迟延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采

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3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13.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3.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6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肆份，成交供应商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 保密

17.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7.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

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8. 其他未尽事宜行业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请诉讼。

2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

附件 5—4 履约担保函格式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组织机构
- 四、服务承诺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磋商后到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

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备品备件预备金	150000	
2			
3			
4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备注：

1、本项目采购预算预留（¥150000元）备品备件预备金，用于更换行业管理部门源头治超业务信息化、源头企业远程监测点零部件；此部分费用后期以实际产生费用据实结算。

2、税费、培训费等不单独列项，自行计入总计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 4、未按★号的内容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

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5—4：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

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

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承诺书 II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系统软
硬件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3) 工作流程；
- (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合理化建议；
- (7) 其他。

三、组织机构（示例略）

附件：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进行增减)

四、服务承诺(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
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
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
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10年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和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原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开始推进源头治超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特别是2012年以来在试点建设的基础上按照“统一建设标准、统筹安排部署、发挥科技优势、实现综合治理”的基本思路，强力推行源头科技治超。并于2014年建成了全国唯一覆盖省、市、县运管机构和货源单位的“三级一点”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使全省源头治超工作走上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网络化的发展之路，源头超限率明显下降，在全国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作为陕西省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信息支撑平台，大大提高了源头治超工作的管理效率。

随着信息管理平台的深入广泛应用，各项源头治超工作对信息管理平台的依赖性越来越高，与此同时源头治超业务系统的相关工作也已经从前期以安装、调试、部署为重点的实施性质的工作转变为以优化、改善、风险防范、减少重大事件发生以及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可用性为重点的运维性质的工作，需要保障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的高稳定性、高安全性，实现治超业务系统的运维管理制度化，维护服务产品化，运维流程规范化。

二、总体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供应商应为服务范围内的系统硬件、应用系统提供包括监控、日常运维、网络优化、数据服务、应急响应在内的整体服务。

文件中所列本项目运维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其专业能力及实践经验在本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以更好满足采购人的目标要求。

2.1 可用性要求

2.1.1 服务器、存储：连续工作，可用率 $\geq 99\%$ 。

2.1.2 数据：数据完整，安全可用，可用率 $\geq 99\%$ 。

2.1.3 不出现因运行环境原因造成用户业务数据丢失事件。

2.2 安全性要求

2.2.1 系统安全：避免发生因病毒、木马等外部因素造成业务系统大面积瘫痪。

2.2.2 信息安全：避免发生业务系统数据泄露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发生。

2.2.3 风险防范及安全保密规范：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

2.3 及时性要求

2.3.1 事件响应及时率 $\geq 99\%$ 。

2.3.2 事件解决率 \geq 99%。

2.4 规范性要求

2.4.1 参考 PMP 等项目管理规范，制定有效项目实施规范，保障项目交付质量。

2.4.2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包含启动、交维、实施、控制、收尾。

2.4.3 结合本项目目标，在调研梳理采购人运维现状的基础上，建立规范性的运维服务体系。

2.4.4 管理规范：提供与项目要求相匹配的项目运维团队，至少配置三线：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说明、岗位任职资格、人员团队、培训、考核等；明确运维策略，参考 ITIL 服务管理，设计并实施服务流程管理，应至少包括服务台、配置管理流程、事件管理流程、问题管理流程、变更管理流程。

2.4.5 技术规范：梳理项目服务目录，针对服务内容如网络变更、服务器升级等有相应的操作规范、操作指引，运维平台工具的操作说明，满足项目要求的服务输出记录如周报，月报，系统评估报告，其他不定期报告（如重大事件的请示报告）和方案等。

2.4.6 制定项目服务计划，包含项目启动、项目计划、项目服务、项目针对治超源头货源企业治超采集设备现场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向采购人提供月巡检报告。

2.4.7 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如发现源头治超采集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损毁及功能失效，应及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报告。

2.4.8 对采购人提出的账户新增、变更、撤销及时增补维护，并对软件优化需求进行完善。

2.4.9 货源企业源头远程科技监控系统视频和数据互联网接入、调试实施，制定有效项目实施规范，保障项目交付质量。

2.5 满意度要求

2.5.1 服务投诉事件：用户对运维服务不满意并提出投诉事件月度不超过4次。

2.5.2 整体服务满意度调查>90%。服务满意度考核标准：事件记录、巡检记录等服务输出物的综合评价满意度不低于90%。

三、服务范围

根据国家、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及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源头科技治超相关要求，本次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范围为面向全省所有（包含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建部分）：运政治超信息管理平台、APP、源头治超点数据采集系统软硬件设备维护及网络设备、主机、存储、客户端、应用系统和数据的咨询、处理、统计及维护。

已有信息如下：

3.1 服务用户

- (1)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2) 西安市及其所辖县区负责源头治超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机构（含执法监督部门）
- (3) 咸阳市及其所辖县区负责源头治超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

服务机构（含执法监督部门）

（4）宝鸡市及其所辖县区负责源头治超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机构（含执法监督部门）

（5）铜川市及其所辖县区负责源头治超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机构（含执法监督部门）

（6）渭南市及其所辖县区负责源头治超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机构（含执法监督部门）

（7）延安市及其所辖县区负责源头治超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机构（含执法监督部门）

（8）榆林市及其所辖县区负责源头治超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机构（含执法监督部门）

（9）汉中市及其所辖县区负责源头治超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机构（含执法监督部门）

（10）安康市及其所辖县区负责源头治超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机构（含执法监督部门）

（11）商洛市及其所辖县区负责源头治超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机构（含执法监督部门）

（12）韩城市及其所辖县区负责源头治超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机构（含执法监督部门）

（13）杨凌示范区及其所辖县区负责源头治超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机构（含执法监督部门）

（14）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各地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3.2 信息化设备基本情况（已有）

单位	服务器	交换机	台式机	打印机	源头科技治超设备（套）
省道路运输中心	7	1	2	1	0
西安市	2	1	19	18	6
咸阳市	4	1	14	14	57
渭南市	4	1	14	12	9
宝鸡市	4	1	15	14	2
铜川市	4	1	6	6	16
延安市	4	1	15	15	6
榆林市	4	1	14	14	39
汉中市	4	1	13	13	8
商洛市	4	1	9	9	2
安康市	4	1	12	12	3
韩城市	2	1	2	2	5
杨凌	2	1	2	2	2
合计	49	13	137	132	155

注：陕西省源头科技治超系统目前拥有的服务器的品牌为Dell、客户端主机的品牌为联想、源头科技治超设备为自主研发。

3.3 业务系统基本情况（已有）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位置
1	陕西省运政治超信息管理系统	1套	省中心机房 03 机柜
2	源头点企业治超信息采集系统	155	源头点货源企业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技术服务方式要求

4.1.1 技术服务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值守技术服务，以响应和解决任何时间段出现的任何与运维服务有关的相关问题。供应商每周应提供技术人员在采购人办公场所进行技术服务 2 次。

4.1.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 热线服务：开设热线电话（7×24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为用户提供快速的远程咨询和技术协助响应。

(2) 远程维护服务：在完善的权限管理的前提下，技术人员可以在用户监督下登录到用户端的设备上，进行远程诊断和维护。

4.2 技术管理服务要求

4.2.1 基础设施的运维要求

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所涉及基础设施的运维的范围包括了服务器资源规划、调整、实施与运行维护，可能新增设备的联调与监测，设备现场巡检与维护，设备的运维定期报告，对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实时监控及性能分析；一般及重大故障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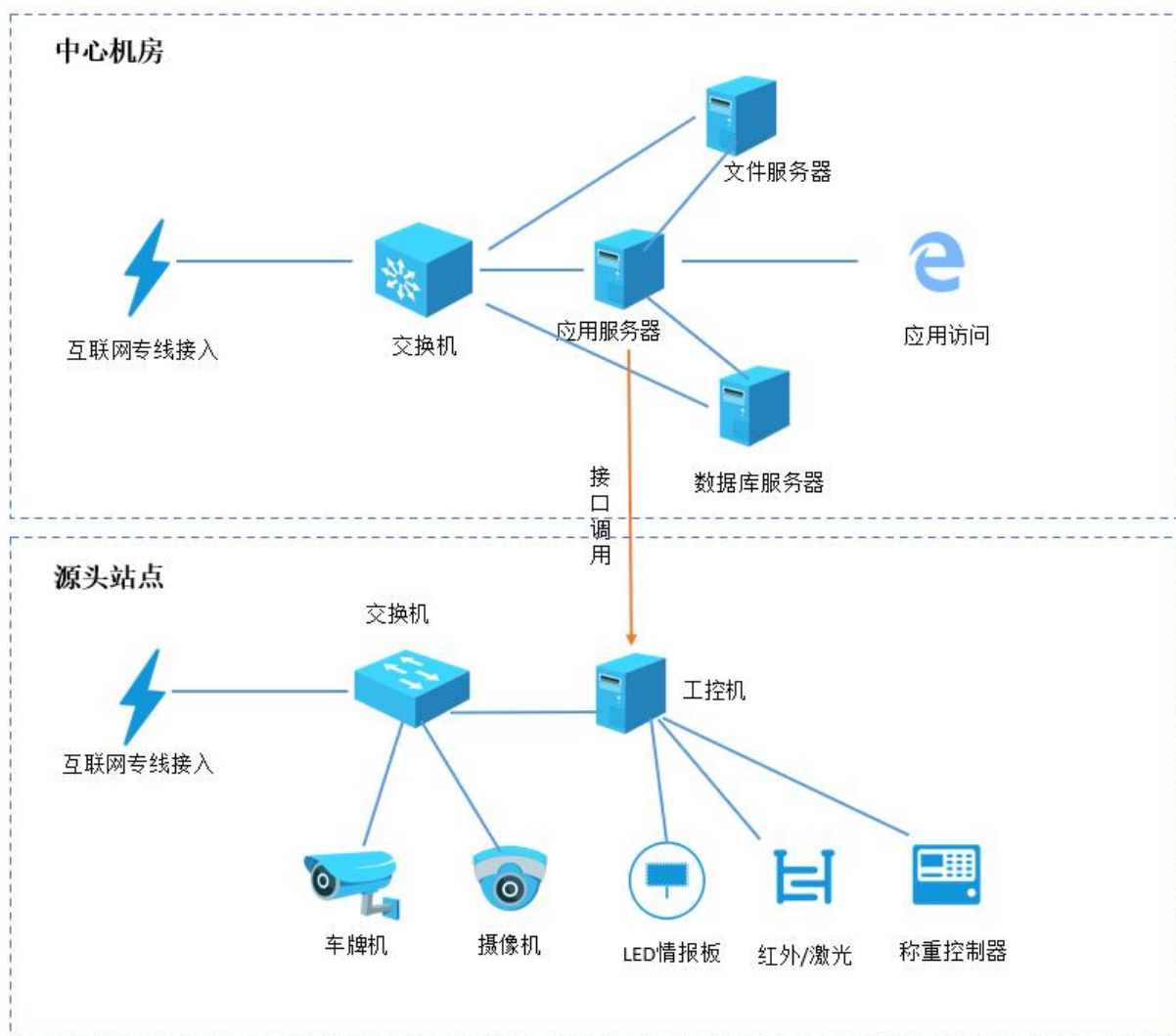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说明	发生周期	产出物
1	服务器监控巡检	监控软件监控+人工 巡检	day	巡检记录
2	数据库监控巡检	监控软件监控+人工 巡检	day	巡检记录

3	操作系统监控巡检	监控软件监控+人工 巡检	day	巡检记录
4	中间件监控巡检	监控软件监控+人工 巡检	day	巡检记录
5	治超终端、打印机、 源头点货源企业硬 件设备现场巡检	人工巡检	季度	巡检记录
6	服务器事件处理	识别预警信息，处理 服务器事件	day	事件记录
7	配合处理网络事件	识别预警信息，处理 网络事件	day	事件记录
8	硬件驱动维护	相关软件、各种设备 驱动程序等	Week	事件记录
9	服务器硬件升级	获得授权后的服务器 硬件升级	客户授权	变更记录
10	服务器升级	测试并取得授权后通 过发布程序进行 OS 升级、维护	客户授权	变更记录
11	安全漏洞、全网安全 性评估	定期的系统安全漏洞 评估	year	安全评估 报告
12	防病毒事件处理	分析已产生的病毒事 件，确定传播源	发生时	安全事件 记录
13	防病毒组件维护更 新监视	每天通过控制台查看 各类防病毒软件，确 保病毒码、扫描引擎 已更新至最新，包括 服务器端或客户端	day	安全事件 记录
14	数据库事件处理	识别预警信息，处理	day	事件记录

		数据库事件		
15	治超终端、打印机、源头点货源企业硬件设备事件处理	识别预警信息，处理硬件事件	day	事件记录
16	中间件事件处理	识别预警信息，处理中间件事件	day	事件记录
17	备件、备份介质有效性检查	月度备件、备份有效性检查	Month	检测报告
18	重大事件报告	事件报告	发生时	重大事件报告
19	作业分类统计	月度工作总结	Month	月度巡检报告

4.2.2 应用系统的运维要求





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所涉及应用系统的运维范围为业务系统的部署升级、数据库的运行维护、数据的处理及日常维护。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说明	发生周期	产出物
1	陕西省运政治超信息管理系统有效性测试	登陆系统，测试是否正常	day	巡检记录
2	源头点企业治超信息采集系统有效性	登陆系统，测试是否正常	day	巡检记录

	测试			
3	数据查询	应用户要求，在客户授权下查询数据	客户授权	事件记录
4	数据处理	应用户要求，在客户授权下处理数据	客户授权	事件记录
5	关键数据核对	对敏感数据的修改，在客户陪同下进行修改后的检查	客户授权	事件记录、 CMDB
6	用户操作培训	对最终用户系统使用进行操作指导	Year	知识库
7	变更发布	涉及到代码修改的应用系统，按照变更程序进行处理	Month	事件记录
8	应用性能分析	对应用系统压力性能进行年度分析	Year	分析报告
9	应用性能优化	对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系统提出优化方案	Year	优化方案
10	应用运维手册维护	编制和维护应用系统维护手册	软件变更后	维护手册
11	数据备份	执行备份策略定期备份数据	day	备份记录
12	数据恢复	获得授权后的数据恢复	客户授权	恢复记录
13	投诉处理与反馈	投诉整改	Month	投诉处理表
14	作业分类统计	月度工作总结	Month	月度运维报告

4.2.3 其他要求

(1) 完成所有已建、在建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建的远程监控点的视频和数据接入，使数据之间互联互通，保证系统满足采购人业务需求。如未完成接通要求，违约责任应参照合同条款予以赔付。

(2) 运维单位负责牵头及时处理远程监控设备和网络链路等突发情况；在硬件、网络正常情况下必须恢复监测。

(3) 供应商负责录入和导出外省案件抄告、部省月通报和季通报。对已安装远程监测设备的源头治超站点定期出具硬件监测报告。

(4) 配合采购人完成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5) 完成标准化接口修改，提交“接入指南”。

(6) 提供源头企业数据接入服务。

(7) 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包含 10%备品备件预备金，用于更换行业管理部门源头治超业务信息化、源头企业远程监测点零部件；此部分费用后期以实际产生费用据实结算；供应商报价需包含此项费用。

4.3 流程管理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流程管理理念在本项目建立源头治超平台流程管理服务体系，应至少包括服务台、配置管理流程、事件管理流程、问题管理流程、变更管理流程。依照流程管理服务体系对各项管理流程的执行进行跟踪，并对关键节点进行记录；阶段性对流程管理总体情况进行回顾。

4.3.1 事件管理流程

针对运维管理需求，编制事件管理流程文件及事件记录单，确保迅速处理每个事件所产生的请求，并针对不同的事件等级进行响应、升级和通报。根据事件管理流程对事件记录单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不断改进流程执行效果，提高管理水平。运维人员对所有突发事件都会通过事件管理流程进行处理；并通过流程中定义的标准、政策和指导进行管理。确保所有事件均能在第一时间进行故障隔离并能得到及时处理，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提高平台的可用性。

4.3.2 问题管理流程

针对运维管理需求，编制问题管理流程文件及问题记录单，确保从根源上解决问题的发生，避免同一事件多次出现，提高事件解决的质量，并为将来出现类似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提高系统的可靠性。问题管理保证问题能够被正确的接收、分配、分析、升级、解决、确认和存档。运维人员应对问题记录单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不断改进流程执行效果。

4.3.3 变更管理流程

针对运维管理需求，编制变更管理流程文件及变更记录单，确保能够控制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变更请求，从而降低变更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变更管理保证变更能够被正确的申请、审批、执行和记录。运维人员应对变更记录单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不断改进流程执行效果。

4.3.4 配置管理流程

针对运维管理需求，编制配置管理流程文件及基础设施配置清单，系统化管理设备，定期进行流程文件及配置清单的维护和优化，不断改进流程实际执行效果。

4.3.5 服务台

针对运维管理需求，设立服务台，编制事件记录单，提供统一报障电话，统一报障、统一维修接口，提供统一的报障电话申请服务、查询服务处理进程，记录用户服务需求及处理进度，及时回访确认服务结果，监控服务质量。服务台应对事件记录单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不断改进流程执行效果。

4.4 响应服务要求

4.4.1 事件驱动响应

(1) 用户通过热线电话提出的针对源头治超业务系统的服务请求，对用户的服务请求做出响应，解决用户在使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议或者解决用户发现的系统相关故障。

(2) 至少配置三线，受理用户所有服务请求和故障申告。

依据附录：事件分级定义，响应处理指标如下：

优先级 1 (P1)：10 分钟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2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具体解决时间与用户协商时间为准。

优先级 2 (P2)：10 分钟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2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4 小时内完全解决事故或明确故障原因；

优先级 3 (P3)：30 分钟响应，3 小时到达现场；4 小时内

提交解决方案。8小时内完全解决事故或明确故障原因；

优先级 4 (P4)：以与用户协商的时间为准；正常情况下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3) 涉及系统代码修改类的需要需与采购人协商；时间以协商为准。若需进行全省大面积的数据录入及处理工作，采购人将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以便进行前期准备。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说明	发生周期	产出物
1	事件受理	至少三线，受理用户所有服务请求，5分钟内接通	day	事件记录
2	事件分析处理	事件初步指导恢复	day	事件记录
3	事件转派	无法远程恢复的事件向现场服务组转派	day	事件记录
4	事件处理过程跟进	跟踪处理进度，确保服务时效	day	事件记录
5	事件回访关闭	所有的事件应通过回访后，才能关闭	day	事件记录
6	投诉处理与反馈	投诉受理、处理、反馈处理进度和结果	Month	事件记录
7	作业分类统计	月度工作总结	Month	月度事件分析报告

4.4.2 主动回访响应

供应商服务台通过热线电话周期性（服务期内每月不少两次）主动回访用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同时记录用户反馈，收集分析，针对用户需求通过服务流程启动受理。

4.5 文档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项目阶段，提供符合采购人文件管理及版本控制要求的项目文档，要求如下：

- 建立专门的文档库。
- 详细记录系统环境、运行状况评估、故障问题报告等信息。
- 现场文档与资料的管理，后台维护文档与资料的管理。

4.6 应急响应要求

为了保证陕西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平台的连续运行，要求供应商建立应急响应组织，制定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响应预案，为确保应急演练活动的安全、有序，达到预期效果，制定针对陕西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平台的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4.7 服务团队要求

4.7.1 为满足本项目运维要求，供应商组建的运维服务团队要求包含：服务经理、客服工程师、运维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其中，从基本技能和人员要求上来分，服务经理、运维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属高级人员，客服工程师属中级人员。熟悉 IT 运维，ITIL 框架及视频信息相关知识。

岗位	职责描述	人数
服务经理	统筹整个项目管理，梳理和建立运维服务体系，负责督导整个服务团队的整体运作和重大事项的解决，并进行质量监管。 整个运维服务工作流程中的协调工作。	1 人
客服工程师	接受用户的事件申告，对事件进行确认。确保所有相	至少

	<p>关事件信息都被正确登记对登记的事件进行分级和分类：直接为用户提供相应的恢复方案；将事件分派给适当的运维工程师。</p> <p>跟踪事件处理过程以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问题结束事件，更新信息作为事件的所有者监控跟踪所有的事件。必要时进行事件升级。</p> <p>通过监控系统对监控管理的设备和业务系统进行实时监控，主动发现和记录系统的告警或错误信息；填写监控日志；对监控中发现的重大而不能解决的系统问题及时向服务经理汇报，调派运维工程师及时处理，提高系统提高可用性。</p>	2 人
运维工程师	<p>负责在运维服务中技术支持工作，包括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硬件、集成客户问题咨询处理。</p> <p>负责重大事件报告编写、标准变更管理等工作。</p> <p>负责完成运维相关技术方案、规程、标准及规范等文档编写工作。</p> <p>负责源头治超业务系统的定期巡检。</p> <p>负责运维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请求、事件和问题的协调、组织及处理，保障信息安全并对处理结果负责。</p> <p>负责及时解决系统重大故障快速恢复服务。</p> <p>负责制定重大系统维护策略。</p> <p>负责软件部署及代码修改。</p> <p>负责对与用户数据相关的操作进行处理。</p> <p>负责对客户进行软件使用及功能培训。</p>	至少 4 人
驻场人员	现场响应和解决用户任何时间段出现的任何与运维服务有关的相关问题	至少 1 人

4.7.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积极参与对成交供应商驻

场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4.7.3 成交供应商承诺项目配置的运维工程师符合项目相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项目工作要求的工程师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要求。

4.8 服务质量要求

4.8.1 供应商应按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运维服务质量自查工作，质量自查可采取主动回访、定期检查、定期抽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and 专项抽查等方式。

质量主要检查内容：

- 各类设备维护保养情况，重点设备的完好率、可靠性、稳定性；
- 各项维护作业计划的执行落实情况；
- 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建档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维护更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质量分析所提整改、优化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 工作流程执行情况，以及重大故障处理分析情况、应急预案和服务预案制订、执行情况。

4.8.2 项目服务质量的考核由采购人统一核定，考核的标准为：事件记录、巡检记录等服务输出物的综合评价满意度不低于 90%。

4.9 服务培训要求

4.9.1 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双方的交流与沟通，供应商除了在日常维护、维修过程中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维护、维修、

应急处理等现场培训外，还应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两天的技术培训，同时应定期与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举行技术交流，以提高采购人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4.9.2 具体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4.10 服务信息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

4.10.1 服务提供商应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系统的秘密内容和内部的程序、口令、密匙。

4.10.2 成交供应商应对治超平台系统建立审计跟踪、日志管理等监督机制。

4.10.3 成交供应商应对治超平台信息（包括文件、各种数据、架构拓扑、用户口令等）的存储、传输要采用严格的安全措施。

五、运政治超平台源头数据采集接口

（一）功能要求

在已有的运政治超平台进行系统改造，需对外提供统一接口api,能够接收第三方源头采集系统推送的采集数据，提供有效安全验证，并完成58个源头站点（附录2）的采集数据接入以及视频接入，接入后的源头站点纳入日常运行监测维护范围。

（二）设计方案

为了保证运政治超平台的稳定运行，确保前置机与运政治超

平台物理隔离并通过专线/内网访问，前置机作为数据接收入口，提供以下功能：

- 1、数据校验，对上送的采集数据进行安全验证、有效性验证；
- 2、接口访问限流，对所有上送的采集数据进行统一接收，并通过消息队列的方式发送给运政治超平台进行数据保存，防止高并发导致运政治超平台允许异常。

安全验证提供软件加密与硬件加密两种方式：软件加密采用传统的加密方式，每个采集设备分配一个文本密钥，采集数据上送前对报文进行加密后传输，前置程序使用文本密钥进行解密接收，该方式容易遭受暴力破解攻击；硬件加密采用加密狗/U盾方式，每个采集设备上均需要安装，采集数据上送前调用加密狗/U盾进行数据加密，前置程序进行解密接收，该方式在硬件上进行验证，与特定设备绑定，因此“始终处于加密状态”，安全系数更高。

附录 1：事件分级定义

根据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的特殊性、重要性、影响范围的不同从低到高分为四级，其中四级最低一级最高。在具体级别定义中针对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进行了分开定义，在应用系统分级定义中又因角色（如省、市、县所用户）和事件紧急程度（报表录入、审批、打印等）的不同而进行了具体的定义。

级别	级别定义	基础设施故障	应用系统
一级 P1	业务系统重要程度级别定义为高	网络，服务器等故障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灾害性事件和其他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影响业务用户数量 $\geq 80\%$ ；使其丧失业务处理能力，导致业务中断时间 ≥ 2 小时；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严重破坏。	由大批量运政县所治超用户发起的录入、审批、打印等业务的关键操作 由省市用户发起的关于报表统计、查询等问题 由省级用户反映的市处、县所在使用业务系统中存在的问题。 大面积数据错误超过 100 条
二级 P2	业务系统重要程度级别定义级别为较高	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影响业务用户数量 $\geq 50\%$ ；中断时间： ≥ 1 小时；使其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系统关键数据的保	由部分相关运政县所治超用户发起的关于业务的相关问题 由省市用户所发起的报表统计、查询等一般性问题 由省级用户反映的市处、县

		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破坏。	所在使用业务系统中存在的问题。
三级 P3	业务系统重要程度级别定义级别为中	设备设施故障、中间件故障灾害性事件和其他信息安全事件造成造成系统影响业务用户数量 $\geq 20\%$ ；中断时间： ≥ 0.5 小时，明显影响系统效率。	由具体运政县所治超用户人员提起的报表统计问题 由县级用户发起的查询操作 由市处用户反映的县所用户在使用业务系统中所存在的问题
四级 P4	业务系统重要程度级别定义级别为低	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中间件故障、灾害性事件和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影响业务用户数量 $< 20\%$ ；造成中断时间： < 0.5 小时。	由具体操作人员提起的系统登录、密码修改等一般性操作 有具体操作人员提出的应用系统修改完善及业务性需求建议

附录 2：对接 58 个点位（如有地点调整，以实际为准）

序号	各市	一类企业	二类企业	新建点名称	磅秤数量	需求新建点数	企业类别	年产量（万吨）	企业情况
1	咸阳	3	0	泾阳中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	5	一类	500	建筑骨料
2				陕西华彬雅店煤业有限公司	4	2	一类	400	煤
3				乾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1	一类	700	水泥，骨料
4	铜川	1	3	铜川市弘鑫钙业有限公司	1	1	二类	60	石渣、石灰
5				陕西声威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1	1	二类	70	水泥
6				铜川市金梧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1	一类	300	碎石
7				铜川鑫泰实业有限公司	2	1	二类	50	碎石
8	延安	3	4	铜川声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安塞分公司	2	1	二类	80	水泥
9				陕西富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	6	一类	150	煤炭
10				黄陵县东昊煤炭洗煤有限公司	1	1	二类	60	精煤
11				黄陵县双龙宇能选煤有限公司	2	1	二类	60	精煤

12				黄陵县双龙昊君选煤有限公司	2	1	一类	120	精煤
13				陕西富益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1	1	一类	120	精煤
14				黄陵县峰源洗煤有限公司	1	1	二类	60	精煤
15	杨凌	0	1	杨凌渭河采砂有限责任公司	5	5	二类	40	砂石
16				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1	一类	150	水泥
17	宝鸡	2	1	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1	一类	210	水泥
18				宝鸡市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	1	1	二类	98	水泥
19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	1	二类	60	甲醇
20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	1	1	一类	150	煤炭
21				合阳县秦晋煤业有限公司	1	1	二类	45	原煤
22	渭南	1	6	陕西蒲白马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	1	二类	45	煤炭
23				陕西蒲电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	1	二类	58	石膏
24				陕西龙钢集团富平轧钢有限公司	1	1	二类	60	钢材
25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富平分公司	1	1	二类	80	石料

26	西安	1	0	陕西贝斯特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1	1	一类	100	普货
27	榆林	4	14	神华神东电力公司郭 家湾煤矸石电厂	2	1	一类	800	煤炭
28				府谷县鸿峰煤矿	2	1	二类	90	煤炭
29				府谷县福庆煤矿有限 公司	2	1	二类	60	煤炭
30				府谷县三道沟乡张明 沟煤矿	2	1	二类	90	煤炭
31				府谷县兴胜民煤矿有 限公司	2	1	一类	120	煤炭
32				府谷县工农联营煤矿	2	1	二类	60	煤炭
33				府谷县新田镁合金有 限责任公司	2	1	二类	60	焦粉 煤金 属镁
34				府谷县和谐煤矿有限 公司	2	1	二类	90	煤炭
35				府谷县金宏湾洗选煤 有限责任公司	2	1	二类	60	煤炭
36				府谷县宇超煤电化有 限责任公司	2	1	二类	60	焦粉 煤
37				府谷县玉丰镁合金有 限责任公司	2	1	二类	60	煤金 属镁
38				府谷县新民镇瓦窑坡 煤矿	2	1	二类	90	煤炭
39				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 责任公司	2	1	二类	90	焦粉 煤金 属镁
40				府谷京府煤化有限责 任公司	2	1	二类	96	煤炭
41	府谷县府谷镇二矿	2	1	二类	60	煤炭			

42				陕西昊田集团中坚洗选煤有限公司	2	1	一类	180	煤炭
43				府谷县中联矿业有限公司	2	1	一类	120	煤炭
44				府谷县金川鸿泰镁合金有限公司	2	1	二类	60	焦粉 煤金 属镁
合计		15	29			58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电 话：029-88411508/88411169

传 真：029-88405267转8007

邮 编：710068